

# 誠邦建築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40 地號等 20 筆(原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7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董股長妍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信嘉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誠邦建築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40 地號等 20 筆(原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董妍均，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1. 本次函詢範圍如下：

- (1) 土地：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地號 240、335 至 346、349 至 351、353 至 355、355-1 地號等 20 筆土地。
- (2) 門牌：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1 巷 12、13、14、16、18、20、22、24、26 號。
- (3) 建號：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433、434、435、457、475、476、1521 建號及無登記建號建物。

2. 查旨揭範圍內建物非本局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3. 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者專家一簡委員裕榮：

1. 報告書「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之辦理過程，應補充歷次審議會會議時程。

2. 本案更新單元調整經過 4 次審議會並未納入計畫書內，請補充說明審議會會議結論情形。

3. 容積獎勵部分

(1) 中央容積獎勵：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請補充說明與檢討，並檢附相關檢討圖說。

(2) 北市容積獎勵：A. 建築規劃設計(二)兩水流出抑制設施，應補充圖面及計算式後提請審議會確認。B. 建築規劃設計(四)請補充符合項目及歷次審議原則檢討內容。

(3) 新技術之應用容積獎勵：P9-4 規劃車位數前後不一致，請釐清。另充電車位設備位置，必須與廠商確認，並且建議補充充電車位圖說，列入公共設施及住宅管理規約。

4. 建築設計部分：

(1) P19-8 法令引用有誤，應以報核日建築法令，請釐清修正。

(2) 請補充 3:6:1 高度限制檢討圖說

(3) 補充管線轉管位置圖說

(4) 本案 1 樓店鋪棟屋頂廣告招牌量體特別大，應補充環境調和說明(含眩光檢討)。

5. 住戶管理規約中充電車位只能做公共設施車位，並載明於管理維護項目。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另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查詢。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 捌、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